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4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12/1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1月8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家洛議員(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范國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立法會LS47/12-13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171/12-13(01)——法律事務部擬備
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文本(只限議
員參閱)

立法會CB(1)1171/12-13(04)——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的背景資料簡
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委員同意在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
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條例草案。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30日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1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05 000717	-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在2013年10月2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立法會CB(1)223/13-14(02)號文件)。	
000718 001525	-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應否將所有"受溫度影響食物"納入豁免範圍(立法會CB(1)223/13-14(02)號文件第6段)。 方剛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為了食物衛生理由和為免引起混淆，《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應豁免為盛載所有類別食物而派發的塑膠購物袋(下稱"膠袋")；及 (b) 若所有食品均獲豁免，所派發的膠袋數目差別不會很大。 政府當局回應 —— (a) 由於同一種食物可以用多種不同的方法包裝，因此食物的包裝方法會比食物的種類更影響食物衛生。根據擴大推行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擴大的計劃")的諮詢結果，條例草案建議，若食品已載於氣密的包裝內，有關的食品不應獲得基於食物衛生理由給予的豁免；及 (b) 如豁免為盛載"受溫度影響食物"而派發的膠袋，便會擴闊條例草案所訂的豁免範圍，因為所有為盛載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溫度影響食品而派發的膠袋均會獲得豁免，而不論其包裝如何。根據政府當局的初步研究，認為豁免所有"受溫度影響食物"的建議可行。然而，對於是否給予此項豁免，大眾的意見可能不一，因為取用膠袋盛載一些如罐裝汽水等食品，可能只為一時方便。政府當局會視乎法案委員會的決定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審議。	
001526 – 002302	主席 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 —— (a) 認為有真正需要派發膠袋，以盛載冰凍／冷凍食物。他支持政府當局動議修正案，豁免用於盛載"受溫度影響食物"的膠袋；及 (b) 解釋他為何會提出修正案，規定零售商如擁有3間或多於3間香港境內的零售店，或擁有最少1間香港境內零售店，而該店的零售樓面面積不少於100平方公尺，須向政府提交季度申報，列明在所有登記零售店內派發的膠袋總數。當局可視乎對"擴大的計劃"的成效的檢討結果，在適當時間撤銷此申報規定。 (會後補註：胡志偉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了一份有關他所提出的修正案的參考資料。該文件其後在2013年11月11日隨立法會CB(1)280/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主席促請委員盡快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修正案(如有的話)，讓法案委員會有足夠時間討論。	
002303 – 00284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10的查詢時表示 —— (a) 同意廢除條例草案附表2擬議第1(3)(b)條的建議，因為至今並未發現任何食物包裝方法看來可符合此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文所指明的情況，該條原本是"概括性"條文，並非指任何具體的實際例子； (b) 用於盛載固定形狀容器內有保鮮紙／保鮮膜包裝的食品(例如壽司)的膠袋可獲豁免膠袋收費，因為該等包裝並非氣密的包裝；及 (c) 包裝方法與考慮是否豁免"受溫度影響食物"無關。	
002850 003127	–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強調，膠袋具有確保食物衛生及保持冰凍／冷凍食物溫度的重要功能。她詢問，根據豁免"受溫度影響食物"的建議，需貯存於攝氏4度或以下的食物(例如鮮奶和乳酪)會否獲得豁免。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視乎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建議豁免收取為盛載在冷凍或冰凍狀態的食品而派發的膠袋的膠袋收費。	
003128 003640	–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的意見／查詢如下 —— (a) 逐一列出基於食物衛生理由給予豁免的食物種類，並不可行；及 (b) 當局會否在"擴大的計劃"生效後提供寬限期，在該限期內不執法，讓市民熟悉新規定。 政府當局知悉提供寬限期的建議，並表示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就"擴大的計劃"展開廣泛宣傳及教育活動。在"擴大的計劃"生效前，當局會給予業界足夠時間作好準備。當局會為零售業界提供意見，並會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	
003641 005952	–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方剛議員的意見／查詢如下 —— (a) 部分食物即使載於氣密的包裝內，也不便於攜帶，現時通常個別載於氣密包裝內的糖果，即屬一例。不給予此類食品任何豁免會對公眾和零售商造成不便。因此，基於食物衛生理由給予的豁免應涵蓋所有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物種類，只有罐頭食物和安全妥善地包裝的食品除外；及 (b) 當局會否考慮豁免收取以循環再造物料製造的膠袋的膠袋收費。 政府當局回應 —— (a) 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是推廣"自備購物袋"的文化。上述例子指出會"造成不便"的問題實際上可透過自備購物袋的方法輕易解決；及 (b) 膠袋收費適用於符合《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附表1所訂的膠袋涵義的所有膠袋，在附表2獲豁免的膠袋除外。 助理法律顧問10提及她在2013年10月22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該問題是為盛載已載於氣密包裝內的小塊零食而派發的膠袋會否獲豁免膠袋收費。 政府當局回應 —— (a) 根據當局建議，若所派發的膠袋根據附表2擬議第1(1)(d)條基於食物衛生理由而不被視為膠袋，或根據附表2擬議第1(1)(e)條基於該袋構成有關貨品的部分而不被視為膠袋，賣方便無須向顧客收取膠袋收費；及 (b) 若該膠袋是為盛載散裝糖果作量重和付款用途而特別設計，可被視為與通常派發作一般用途的膠袋不同，應屬於附表2擬議第1(4)(a)條的涵蓋範圍，因此應獲豁免膠袋收費。	
005953 - 010540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對條例草案表示失望。他認為條例草案會對公眾和商界造成不便。鑒於豁免準則含糊不清，他亦質疑當局能否有效執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曾參考內地和海外城市在推行與生產者責任計劃相類似的計劃時的經驗。當局會在執行"擴大的計劃"的新規定前加強推廣，以宣傳該計劃擴大後的涵蓋範圍和實施細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541 – 011057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 —— (a) 要求當局澄清附表2擬議第1(1)(d)條的中、英文文本之間的歧義問題，因為中文文本並無英文文本中"an item"的中文對應詞；及 (b) 詢問診所派發用於盛載小包藥物的膠袋會否獲豁免膠袋收費。 政府當局回應 —— (a) 中、英文文本之間並無歧義。《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訂明，"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及詞句亦指單數"。在擬議第1(1)(d)條的英文文本中加入"an item"旨在提供量詞，使語句合乎文法；及 (b) 為診症理由而派發的膠袋符合附表2擬議第1(4)(d)條的規定，因此會獲豁免膠袋收費。事實上，診症配藥不被視為零售活動。因此，在此情況下派發的膠袋不受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所規限，因該計劃旨在規管在零售貨品時派發的膠袋。	
011058 – 011217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1171/12-13(01)號文件)) <u>條例草案第19條及第20條</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1218 – 01130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11309 – 01185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0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就政府當局文件指出的評定擬議"雙軌"制度是否合憲的"理據測試"提供意見(立法會CB(1)112/13-14(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何秀蘭議員 —— (a) 要求法律事務部擬備便覽，就上述立法會文件的相關部分提供意見；及 (b) 表示不會如先前所言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因為她擬提出的修正案與胡志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相同。 (會後補註：法律事務部就以上事宜擬備的資料文件(立法會LS17/13-14號文件)已在2013年11月27日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30日